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俊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8年12月0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90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75234元整，及自民國99年0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0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

以三期為限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三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8年12月0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20416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19.71%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、契據影本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5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75234 元	陳俊政	自民國99年0 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3.99%計算之 利息
002	20416 元	陳俊政	自民國101年 5月18日起	至104年8月3 1日止	按年息19.71%計算利 息
			自民國104年 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算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75234 元	陳俊政	自民國99年0 7月13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月（期）計付違約金 新台幣1,000元，以三 期為限